

# 花蓮縣富里鄉 110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0 年 6 月 25 日

壹、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並選拔本縣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貳、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

點。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富里鄉公所
- 三、協辦單位：本鄉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肆、辦理方式

一、鄉初賽：

(一)、競賽時間、地點：110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 本所二樓。

◎ 學生參賽資格：限以其就讀學校為報名單位。(自 108 年度起不舉辦教師組及社會組初賽，請欲參賽者逕自報名參加縣賽，縣賽相關最新訊息請逕上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http://language.hlc.edu.tw/>)，下載參閱。

(二)、頒獎時間：

競賽結果公布後獎狀、獎品由本所逕送各得獎人就讀學校。。

二、縣決賽

(一) 競賽時間、地點：

110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於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 531 號)。

(二) 領獎方式：

1. 依獲得等第發給獎狀、獎品。
2. 獎狀與獎品於競賽結果公布後 2 週內由承辦學校寄送至得獎競賽員之就讀學校；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各校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
3. 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獲獎證明，不再補發獎狀。

三、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 國小學生組 (包括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 國中學生組 (包括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競賽項目

(一) 演說

國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二) 情境式演說

1. 閩南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三）朗讀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一）

（四）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參加）。

五、競賽員名額

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各項各組語別以 1 人為限。

六、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語別各項各組競賽。

（二）參加競賽之學生以其就讀學校所在地參加鄉鎮市初賽。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各項各組語別第 1 名、特優，或近 3 年內（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

賽成績以 0 分計算，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不受上開限制。

（四）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凡符合以下資格，且不違背上列第三項之競賽員資格者（報名時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得列入本年度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鄉鎮市初賽，逕由各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決賽：

1.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縣決賽。
2.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當時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高一階組別縣決賽。

（五）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或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初賽。

（七）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別各項各組縣決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各項競賽時限

### (一) 演說

1. 國小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二) 情境式演說

#### 1. 就圖片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 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 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 (六) 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 八、競賽內容規範

###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 情境式演說

1.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 (三) 朗讀

1. 國語：各組題材，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 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4. 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四) 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五) 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
3.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 字音字形 (國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 (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九、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1.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 占 40%。
2. 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 占 50%。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4. 時間: 超過或不足時,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 考量按鈴操作, 不予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1、內容完整: 內容切合主題, 演繹完整, 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 口齒清晰流暢, 語音正確, 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 思維創新, 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 態度從容, 表情自然, 侃侃而談, 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 演說生動, 肢體動作自然合宜, 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 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 言之有物, 敏捷流利。
- 7、問答: 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8、時間: 超過或不足時,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內者, 考量按鈴操作, 不予扣分。

(三)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 (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2. 閩南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45%。
  - (2) 聲情 (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3. 客家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45%。
  - (2) 聲情 (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4. 原住民族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45%。
  - (2) 聲情 (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四)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伍、辦理時間、地點：

一、初賽辦理日期及時間：

(一) 日期：110年9月15日(星期三)

(二) 時間：13:30報到

13:50預備

14:00開幕典禮

14:10正式比賽

二、辦理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陸、報名時間、地點：110年9月1日(星期三)前向本所報名，免備文，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相關責任由各校自行負責。

柒、獎勵：

各組各項原則上錄取前三名，報名人數不足5人者錄取前二名，獲獎競賽員頒給獎狀1紙，獎品1份。

捌、各競賽項目分組及出場序，訂於比賽當天公開抽籤。

玖、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向本所提出。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附則：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取消其成績。

二、應參加競賽之學校，不推派學生代表參加初賽或複賽者，校長應負全責。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四、指導老師名單既經填列，不得更改。

五、各競賽項目各組報名人數如在3人(含)以下者，該組競賽取消改為觀摩表演，名次採計2名，4人(含)以上者，該組競賽視為正式比賽。

六、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出席評判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計列，若遇同分者則以同分者再採點計算，如仍同分同點，得由出席評判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

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 七、參賽期間之競賽員及其指導老師，依規定核予公假登記。如競賽員或指導老師為本縣所屬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其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服務學校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有關110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公告於「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 九、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